

##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2017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的65亿元短期融资券的发行额度，截至2017年4月18日，公司短期融资券共发行四期，累计发行金额54.50亿元，分别为：2015年6月8日发行了2015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18.5亿元，2015年6月9日发行了2015年第二期短期融资券6.5亿元，2015年12月28日发行了2015年第三期短期融资券22亿元，2016年8月30日公司发行2016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7.5亿元（上述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和《证券时报》相关公告），剩余发行额度为10.5亿元。

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[2017]CP137号），公司于2017年4月19日发行完成了2017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10.5亿元，本次发行后，65亿元短期融资券额度已全部发行完毕。现将本次发行结果公告如下：

2017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			
名称	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	简称	17青海盐湖CP001
债券类型	短期融资券	债券代码	041751006
债券发行日	2017-04-18	到期兑付日	2018-04-20
上市交易日	2017-04-21	债券摘牌日	2018-04-19
发行总额（万元）	105,000.00	期限	1年
发行利率	4.80%	发行价格	100元
产品信用评级机构	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		
主承销商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	

联席主承销商	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-------	--------------

本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的详细情况详见中国货币网（[www.chinamoney.com.cn](http://www.chinamoney.com.cn)）和上海清算所网站（[www.shclearing.com](http://www.shclearing.com)）的披露信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4月21日